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6〕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喻家坡分院改造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你单位（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北大道1688号，法定代表人：余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122006158482E）于2026年1月21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湖南一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喻家坡分院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拟在长沙市望城

区乌山街道前进路78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喻家坡分院院址内、喻家坡路与前进路交叉口西南角建设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喻家坡分院改造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二级医院标准进行改造提升，规划总床位105张，拆除现状共建病房等建筑；新建2#门诊综合楼及室外配套等工程；对院区中医馆、1#门诊综合楼进行提质改造，院区内现有净用地面积6144.67m²，本次新增净用地面积5238m²，建成后总建筑面积为13881.54m²（其中保留建筑面积4780.16m²，拆除建筑面积1371.78m²，新建建筑面积9101.38m²）。项目总投资5985.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根据现场勘察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等规定，全面落实“8个100%”抑尘措施，规范管理，文明施工。营运期污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H₂S、NH₃-N、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加强车辆管理，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通过空气流通扩散，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经地面排风口排放扩散；医疗废气楼道定时消毒、经通风系统通风；医疗暂存间异味封闭设置，加强清洁及消毒；危废暂存间异味采取封闭设置、采用专用容器分装，及时清运；垃圾站废气采用及时清运、加强保洁及投放除臭剂等措施，厂界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其他综合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色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如确因施工需要必须在午间、夜间施工的工序，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及夜间施工许可证等。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保养措施等，确保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项目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经收集后综合利用，无回收利用价值的收集后应合规处理处置。运营期普通废包装物、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单位清运；医疗废物、检验室废液等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并定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污泥、栅渣消毒压滤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暂存。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

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望城区应急管理局、乌山街道、湖南一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